

附件 3

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账户业务 用户使用手册

版本号：V1.0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修订记录

版本号	发布日期	修订内容	备注
V1.0	2023.6	首次发布	

注：本手册为债券投资人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办理账户业务的使用手册，将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发展变化进行适时调整，请用户在使用时下载本操作手册最新版本参考使用。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3
1.1 使用前须知	4
1.2 模块简介	4
第二章 用户权限申请和使用	5
2.1 申请开户岗权限	5
第三章 债券投资人账户开立申请	6
3.1 导入开户数据	6
3.2 上传扫描附件并提交复核	8
3.3 复核确认并提交申请信息	10
3.4 账户开立申请的查看、导出	12
3.5 开户通知书下载	12
3.6 办理进度查询	13
第四章 债券投资人账户变更申请	15
4.1 在线填写申请信息	15
4.2 上传扫描附件并提交复核	19
4.3 复核确认并提交申请信息	20
4.4 账户变更申请的查看、导出	22
4.5 变更通知书下载	22
4.6 办理进度查询	23
第五章 债券投资人账户注销申请	24
5.1 在线填写申请信息	25
5.2 复核确认并提交申请信息	26
5.3 账户注销申请的查看、导出	28
5.4 销户欠费信息提示	28
5.5 销户通知书下载	29
5.6 办理进度查询	29

第一章 前 言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金融市场改革和创新发展，秉承“规范、专业、服务、创新”的宗旨，履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重要职责。随着银行间市场投资者类型不断丰富，账户业务持续增长，为便于投资人办理账户业务，上海清算所开发了客户端直通处理功能，实现了投资人账户开立、变更、注销申请流程的生产端线上处理，功能模块主要包括账户开立、变更、注销等，充分体现了简化操作、控制风险、提高效率、强化管理的特点。为便于市场机构操作使用，特制定本用户操作手册。如您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与我们联系。对您提出的建议，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海清算所客户服务热线：021-23198686。

1.1 使用前须知

1. 适用对象：适用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人、结算代理人及其他法人类机构投资者。

2. 使用单位应确保在本系统中填写的开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3. 其他性能要求同综合业务系统 II（以下简称二代系统）保持一致。

1.2 模块简介

本模块功能如下：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功能简介
参与者平台	新增导入	客户端操作员用户申请开立投资人账户
	变更	客户端操作员用户申请变更投资人账户
	注销	客户端操作员用户申请注销投资人账户
	查看	查看单个开户、变更和注销申请填写内容
	查询	按照筛选条件显示需查询的开户、变更和注销申请
	导出	导出界面查询结果并形成 EXCEL 文件

第二章 用户权限申请和使用

2.1 申请开户岗权限

申请开户岗位权限的市场机构通过线下方式向上海清算所提交《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账户业务服务开通申请书》及承诺书原件一份（见附件 1），上海清算所收到原件后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处理。若审核通过，上海清算所将为申请账户配置“参与者账户岗”权限并邮件通知申请机构经办人；若审核不通过，上海清算所将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申请机构经办人。

原则上，一个账户可申请新开立 2 名管理员用户或指定客户端已存在的 2 名管理员用户作为开户岗的岗位管理员。

管理员用户需开立操作员用户，并设置权限办理账户业务，具体操作流程参照[《上海清算所第二代综合业务系统外部客户端操作手册》](#)。

提示：

（1）提交申请书前请仔细阅读《参与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账户业务服务承诺书》，申请书及承诺书用印后即表示贵单位已完全知晓并同意相关条款。

（2）“单位全称”需填写正确，需与单位公章保持一致。

（3）账户账号、账户全称，需填写二代系统中账户状态

为正常的 7 位持有人账号及账户全称。

若共用管理员用户则勾选“共用用户”，并填写系统中用户状态为“正常”的首席管理员用户 ID。若新开立管理员用户则勾选“新增用户”，并按要求（需为英文与数字组合，须以字母开头，长度为 4-20 字符）填写首席管理员用户 ID 等信息。

（4）经办人信息必填，且作为接收通知邮件或电话的唯一联系人。

第三章 债券投资人账户开立申请

3.1 导入开户数据

申请机构使用操作员用户进行债券投资人账户开立申请操作。选择“参与者平台-账户直通-账户管理”模块，点击【新增导入】按钮。



进入文件读取栏目，选取文件后再点击【打开】，上传成功后，将开户信息通过 EXCEL 表格导入客户端进行开户申请。



进入开户申请展示界面后，可依次点击上方栏目，逐个字段查看导入数据是否准确。若数据有误，则点击【取消】后重新导入正确的 EXCEL 文件；若数据正确，则进入附件上传环节（**开户导入模板见附件 2**）。

提示：

1. 债券账户全称：应与《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或《关于接受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交易平台交易业务备案通知书》名称保持一致。

2. 债券账户简称：法人机构简称应为规范简称；非法人产品简称应包含托管人、管理人信息，且同一托管人、管理人在不同非法人账户中的简称应保持一致。

3. 基本信息中的“投资范围”应按实填写，须包含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

4. 开户行行号请填写准确的 12 位行号。

5. 模板表格表头和字段名称不得修改。

6. 模板表格上传前，请务必进行杀毒处理，确保上传文件不含病毒或木马。

7. 导入格式需为 XLSM 的 EXCEL 模板文件，若不符合要求则上传时系统会报错提示。

3.2 上传扫描附件并提交复核

开户申请所需材料与上海清算所官网公布的[《债券账户业务操作须知》](#)一致。除上述在表格内填写的基本信息外，其他资料需上传扫描附件。

提示：

1. 须上传附件包括（具体以《债券账户业务操作须知》为准，下表仅作参考）：

开户材料名称	上传文件命名规则	境内法人机构	境内非法人产品	境外法人机构	境外非法人产品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账户简称-备案通知书”	√	√	√	√
交易商协会出具的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复印件（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					
结算业务印鉴卡	“账户简称-印鉴卡”	√	√		
直接结算成员协议签署申明及承诺	“账户简称-签署页”	√	√		

间接结算成员协议签署申明及承诺				√	√
*广域网接入申请单	“账户简称-网络接入”	√	√		

2. 所有上传的附件应确保无病毒或木马，需为彩色 PDF 格式，确保文件安全、清晰，每个文件 5M 以内。

3. 上传的《结算业务印鉴卡》扫描件精度应不低于 300DPI。

4. 属于同一托管人和管理人（即同一“托管人+管理人”组合）共同指定的非法人产品账户，可使用并上传同一组合对应的《结算业务印鉴卡》和《协议签署申明及承诺》扫描件。原件需提交机构自行留存。

5. 属于同一结算代理人和管理人（即同一“结算代理人+管理人”组合）共同指定的境外非法人产品账户，可使用并上传同一组合对应的《协议签署申明及承诺》扫描件。原件需提交机构自行留存。

确认开户数据和附件准确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进入复核环节。



3.3 复核确认并提交申请信息

申请机构使用另一操作员用户进行债券投资人账户开立申请复核操作。选择“统一复核-复核任务管理”模块，选中需复核的申请数据，点击【复核】按钮。



系统将显示所填写的申请内容和上传的附件，请复核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则开户申请信息正式提交至上海清算所后台。



提示:

1. 经办人员已提交的申请可在本人提交任务管理界面中修改、删除，经复核通过后的申请不得再修改、删除。

2. 经办人员提交的申请，请复核人于当日内完成复核并提交至上海清算所后台。

3.4 账户开立申请的查看、导出

市场机构可通过界面查询、导出债券账户开立申请的相关信息。



提示：

1. 导出：可根据账号、全称、简称、审核状态、申请日期、生效日期等进行条件筛选，点击【查询】并在列表中显示查询结果。点击【导出】功能可将当前列表中显示的所有账户开立任务通过 xls 文件格式下载。

2. 查看：可在申请界面选择账户开立申请数据，点击【查看】按钮查看具体提交的开户申请信息。

3.5 开户通知书下载

申请机构用户在账户管理界面查询到开户申请的【生效状

态】变为“已生效”后，可在“基础公用平台-单据管理”界面选择对应单据，点击【下载】按钮，即可保存当前账户的开户通知单据（含债券及资金账户的开户通知书）。



3.6 办理进度查询

申请机构的用户可在【审核状态】、【生效状态】实时查询办理进度。审核状态包括：“未审核”、“审核中”、“审核通过”、“审核退回”；生效状态包括：“未生效”、“已生效”、“异常”、“作废”。



提示:

1. “未审核”状态表示开户材料已经提交至上海清算所后台，但尚未审核，经办人不可撤回或修改。
2. “审核中”状态表示开户材料已经进入后台审核流程。
3. “审核退回”状态表示开户材料审核未通过，经办人可在【审核意见】一栏查看驳回原因，并按需重新提交一条新的开户申请。
4. “审核通过”状态表示开户材料审核已通过，即将进入系统开户数据检测和开户处理流程。
5. “未生效”状态表示开户申请未进入开户流程，仍在审核过程中。
6. “已生效”状态表示已完成开户，经办人可及时查看账户信息并下载开户通知书。
7. “异常”状态表示系统在开户处理过程中发现异常数据，经办人需通过经办人邮箱查看错误信息反馈。

8. “作废”状态表示开户申请已被上海清算所后台作废，申请机构经办人不得再操作该条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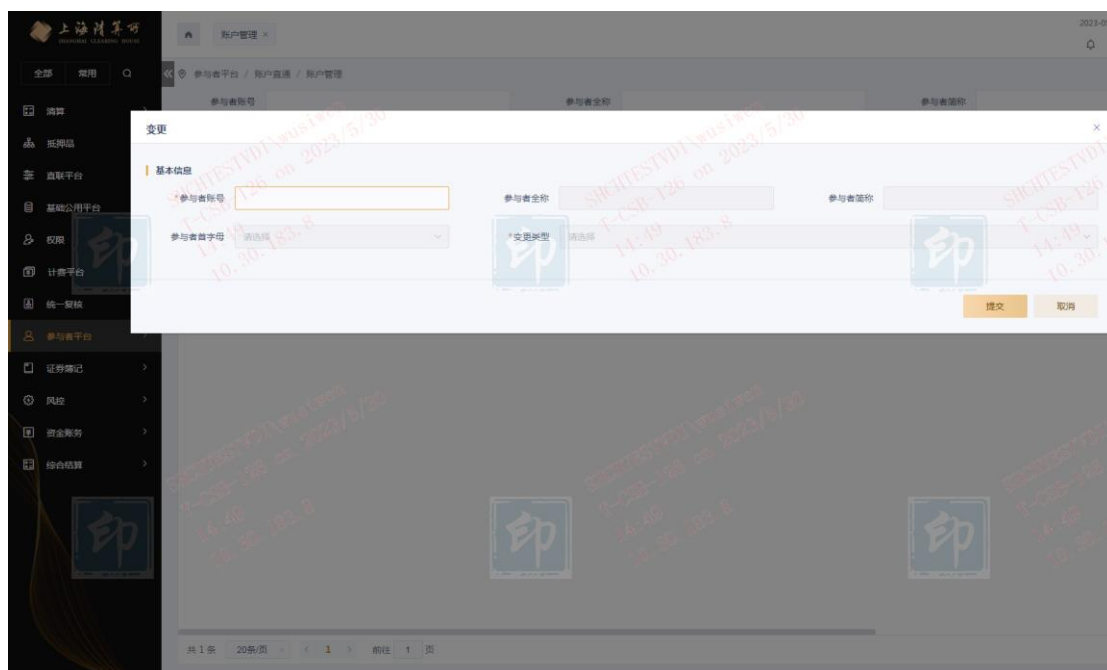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债券投资人账户变更申请

申请机构使用操作员用户进行债券投资人账户变更申请操作。选择“参与者平台-账户直通-账户管理”模块，点击【变更】按钮。



4.1 在线填写申请信息

进入账户变更页面后，请先填写参与者账号，系统会自动回显对应的账户全称、简称、首字母。接着选择“变更类型”并填写变更申请数据。



提示:

1. “解除查询代理关系”、“变更查询代理关系”时，系统将默认删除该账户原有的所有查询代理关系，操作时请注意是否要及时新增其他查询代理关系。

2. 本系统支持多种变更场景，同一账户可按需在同一申请中提交多个变更事项。

3. 所有变更申请将于三个工作日内根据提交时间先后按顺序处理，不支持指定日期生效。请申请机构根据需要提交，并预留相应变更时间。若需指定变更生效日期的，请使用债券账户业务直通处理系统提交。

4.1.1 常见变更场景:

(1) 境内账户适用

变更场景	场景细分	客户端勾选
------	------	-------

债券账户更名	债券账户更名（含全简称）	变更参与者账户中文名称
	变更资金路径信息	变更券款对付资金结算账户及付息兑付收款账户信息（含资金结算账户的默认提款路径）
		*变更外部收款账户信息（非默认提款路径）
变更托管人	*债券账户更名（含全简称）	变更账户中文名称
	变更托管人信息	变更托管人
		变更操作代理总账户
	变更资金路径信息	变更券款对付资金结算账户及付息兑付收款账户信息（含资金结算账户的默认提款路径）
		*变更外部收款账户信息（非默认提款路径）
	变更业务联系人信息	*注销联系人
		新增联系人
变更投资/资产管理人	*债券账户更名（含全简称）	变更参与者账户中文名称
	变更债券账户基本信息	变更资产管理人
		删除查询代理总账户
		新增查询代理总账户
	*变更资金路径信息	变更券款对付资金结算账户及付息兑付收款账户信息（含资金结算账户的默认提款路径）
非法人产品展期	产品展期	变更外部收款账户信息（非默认提款路径）
		非法人产品展期
变更查询代理关系	解除查询代理关系	删除查询代理总账户（默认删除该账户所有查询代理关系）
	新增查询代理关系	新增查询代理总账户
	变更查询代理关系	删除查询代理总账户（默认删除该账户所有查询代理关系）
		新增查询代理总账户
变更客户端首席管理员	注销首席管理员	注销首席管理员
	新增首席管理员	新增首席管理员
	变更首席管理员	注销首席管理员
		新增首席管理员
操作/查询代理总账户更名	账户更名（含全简称）	变更账户中文名称
变更法人代表	变更法人代表/变更股东/变	变更营业执照等基本信息

/变更股东/变更经营范围	更经营范围	
变更产品规模/变更委托人信息	变更产品规模/变更委托人信息	变更产品规模
变更增值税发票信息	变更增值税采集信息	变更发票信息

(2) 境外账户适用

变更场景	场景细分	客户端勾选
债券账户更名	债券账户更名（含全简称）	变更账户中文名称
		变更账户英文名称
	变更资金路径信息	变更券款对付资金结算账户及付息兑付收款账户信息（含资金结算账户的默认提款路径）
		*变更外部收款账户信息（非默认提款路径）
变更投资/资产管理人	债券账户更名（含全简称）	变更账户中文名称
		变更账户英文名称
	变更投资/资产管理人信息	变更资产管理人
	变更资金路径信息	变更券款对付资金结算账户及付息兑付收款账户信息（含资金结算账户的默认提款路径）
		*变更外部收款账户信息（非默认提款路径）
变更结算代理人	*债券账户更名（含全简称）	变更账户中文名称
		变更账户英文名称
	变更结算代理人信息	变更结算代理人
	变更资金路径信息	变更券款对付资金结算账户及付息兑付收款账户信息（含资金结算账户的默认提款路径）

		*变更外部收款账户信息（非默认提款路径）
	变更业务联系人信息	*注销联系人
		新增联系人
变更结算代理总账户	变更操作代理关系	变更结算代理总账户

“*”为非必选，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类型。

4.2 上传扫描附件并提交复核

变更申请所需材料与上海清算所官网公布的[《债券账户业务操作须知》](#)一致。除上述在线填写的基本信息外，其他资料需上传扫描附件。

提示：

1. 须上传附件包括（具体以《债券账户业务操作须知》为准，下表仅作参考）：

开户材料名称	上传文件命名规则	境内法人机构	境内非法人产品	境外法人机构	境外非法人产品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变更后账户简称-变更备案通知书”	√	√	√	√
交易商协会出具的《关于接受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交易平台交易业务变更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结算业务印鉴卡	“变更后账户简称-印鉴卡（变更）”	√	√		
直接结算成员协议签署申明及承诺	“变更后账户简称-签署页（变更）”	√	√		
间接结算成员协议签署申明及承诺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变更后 账户简称- 营业执照 副本（变 更）”	√			
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 出具的关于法人/机构名称变更 的证明文件	“变更后 账户简称- 监管机构 变更证明”	√			

2. 所有上传的附件应确保无病毒或木马，需为彩色 PDF 格式，确保文件安全、清晰，每个文件 5M 以内。

3. 上传的《结算业务印鉴卡》扫描件精度应不低于 300DP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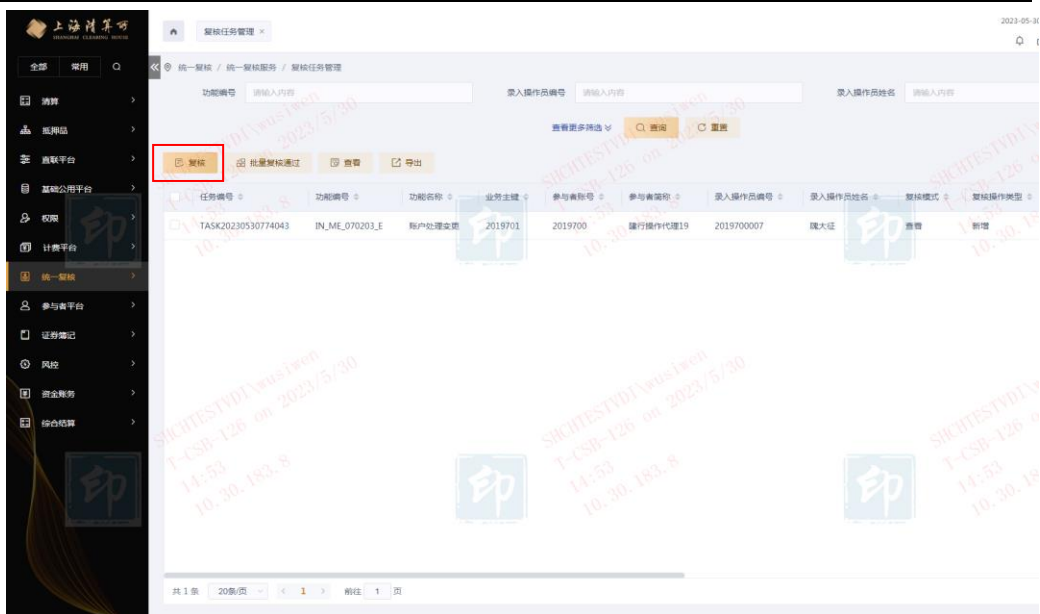
4. 属于同一托管人和管理人（即同一“托管人+管理人”组合）共同指定的非法人产品账户，可使用并上传同一组合对应的《结算业务印鉴卡》和《协议签署申明及承诺》扫描件。原件需提交机构自行留存。

4. 属于同一结算代理人和管理人（即同一“结算代理人+管理人”组合）共同指定的境外非法人产品账户，可使用并上传同一组合对应的《协议签署申明及承诺》扫描件。原件需提交机构自行留存。

确认变更数据和附件准确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进入复核环节。

4.3 复核确认并提交申请信息

申请机构使用另一操作员用户进行债券投资人账户变更申请复核操作。选择“统一复核-复核任务管理”模块，选择需复核的申请数据，点击【复核】按钮。



系统将显示所填写的申请内容和上传的附件，请复核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则变更申请信息正式提交至上海清算所后台。



提示：

1. 经办人员已提交的申请可在本人提交任务管理界面修改、删除，经复核通过后的申请不可以再修改、删除。
2. 经办人员提交的申请，请复核人于当日内完成复核并提

交至上海清算所后台。

4.4 账户变更申请的查看、导出

市场机构可通过本系统查看、导出债券账户变更申请的相关信息。



提示：

1. 导出：可根据账号、全称、简称、审核状态、申请日期、生效日期等进行条件筛选，点击【查询】并在列表中显示查询结果。点击【导出】功能可将当前列表中显示的所有账户变更申请通过 xls 文件格式下载。

2. 查看：可在申请界面选择账户变更申请数据，点击【查看】按钮查看具体提交的变更申请信息。

4.5 变更通知书下载

申请机构用户在账户管理界面查询到变更申请的【生效状

态】变为“已生效”后，可在“基础公用平台-单据管理”界面选择对应单据，点击【下载】按钮，即可保存当前账户的变更通知单据（含债券及资金账户的更名通知书）。



4.6 办理进度查询

申请机构的用户可在【审核状态】、【生效状态】实时查询办理进度。审核状态包括：“未审核”、“审核中”、“审核通过”、“审核退回”；生效状态包括：“未生效”、“已生效”、“异常”、“作废”。



提示：

1. “未审核”状态表示变更材料已经提交至上海清算所后台，但尚未审核，经办人不可撤回或修改。
2. “审核中”状态表示变更材料已经进入后台审核流程。
3. “审核退回”状态表示变更材料审核未通过，经办人可在【审核意见】一栏查看驳回原因，并按需重新提交一条新的变更申请。
4. “审核通过”状态表示变更材料审核已通过，即将进入系统变更数据检测和变更处理流程。
5. “未生效”状态表示变更申请未进入开户流程，仍在审核过程中。
6. “已生效”状态表示已完成变更，经办人可及时查看账户信息并下载变更通知书。
7. “异常”状态表示系统在变更处理过程中发现异常数据，经办人需通过经办人邮箱查看错误信息反馈。
8. “作废”状态表示变更申请已被上海清算所后台作废，申请机构经办人不得再操作该条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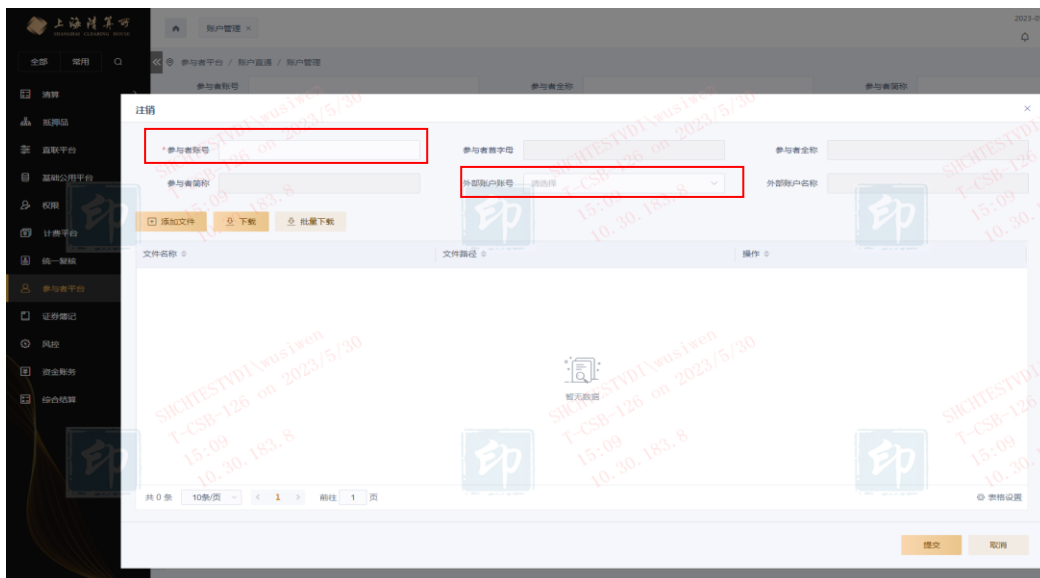
第五章 债券投资人账户注销申请

申请机构使用操作员用户进行债券投资人账户注销申请操作。选择“参与者平台-账户直通-账户管理”模块，点击【注销】按钮。



5.1 在线填写申请信息

进入账户注销页面后，请先填写参与者账号，系统自动回显对应账户全称、简称、首字母。接着选择“外部账户账号”，系统自动回显外部账户名称。



确认导入数据准确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进入复核环节。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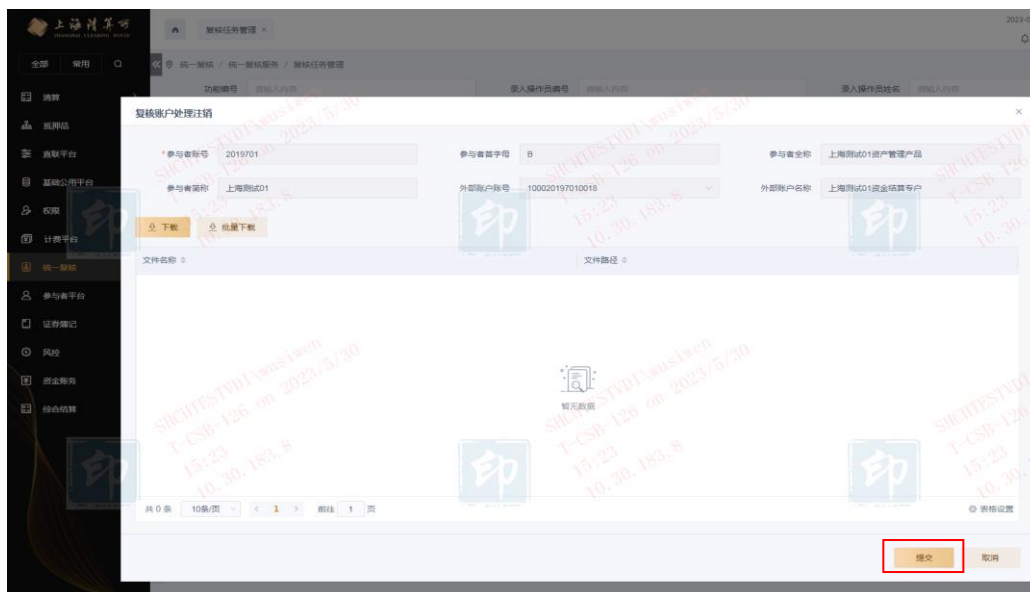
1. 投资人账户注销无需上传 PDF 附件，上海清算所另有要求的除外。

5.2 复核确认并提交申请信息

申请机构使用另一操作员用户进行债券投资人账户注销申请复核操作。选择“统一复核-复核任务管理”模块，选择需复核的申请数据，点击【复核】按钮。



系统将显示所填写的申请内容，请复核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则注销申请信息正式提交至上海清算所后台。



提示：

1. 经办人员已提交的申请可在本人提交任务管理界面修改、删除，经复核通过后的申请不可以再修改、删除。
2. 经办人员提交的申请，请复核人于当日内完成复核并提交。

交至上海清算所后台。

5.3 账户注销申请的查看、导出

市场机构可通过本系统查看、导出债券账户注销申请的相关信息。



提示：

1. 导出：可根据账号、全称、简称、审核状态、申请日期、生效日期等进行条件筛选，点击【查询】并在列表中显示查询结果。点击【导出】功能可将当前列表中显示的所有账户注销申请通过 xls 文件格式下载。

2. 查看：可在申请界面选择账户开注销申请数据，点击【查看】按钮查看具体提交的注销申请信息。

5.4 销户欠费信息提示

账户注销申请受理后，若该账户存在欠费，则该条注销申

请数据的审核状态将更新为“审核通过”且“生效状态”更新为“业务权限已销”。系统将自动汇总该账户的当季费用数据，并生成费用通知单和费用明细单。当申请机构根据缴费单据完成费用缴纳后，系统将自动完成后续销户处理。

5.5 销户通知书下载

申请机构用户在账户管理界面查询到注销申请的【生效状态】变为“已生效”后，可在“基础公用平台-单据管理”界面选择对应单据，点击【下载】按钮，即可保存当前账户的销户通知单据（含债券及资金账户的销户通知书）。



5.6 办理进度查询

申请机构的用户可在【审核状态】、【生效状态】实时查询办理进度。审核状态包括：“未审核”、“审核中”、“审核通过”、“审核退回”；生效状态包括：“未生效”、“已生效”、“业务权限已销”、“异常”、“作废”。



提示:

1. “未审核”状态表示销户材料已经提交至上海清算所后台，但尚未审核，不可撤回或修改。
2. “审核中”状态表示销户材料已经进入后台审核流程。
3. “审核退回”状态表示销户材料审核未通过，申请机构的操作员可在【审核意见】一栏查看驳回原因，并重新提交一条新的销户申请。
4. “审核通过”状态表示销户材料审核已通过，即将进入后台销户数据检测和销户流程。
5. “未生效”状态表示销户申请未进入销户流程，仍在审核过程中。
6. “已生效”状态表示销户材料已经审核通过并且完成注销，申请机构操作员可及时查看账户信息并下载销户通知书。
7. “业务权限已销”状态表示销户在处理过程中存在未缴费用，待费用缴清后，才可进行后续销户处理。

8. “异常”状态表示系统在销户处理过程中发现异常数据，经办人需通过经办人邮箱查看错误信息反馈。

9. “作废”状态表示销户申请已被上海清算所后台作废，申请机构经办人不得再操作该条申请。